

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 (931229) 同意通過

99 年 12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
99 年 12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5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4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畫及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，爰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，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科目事宜。

二、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。

三、協調系所中心間相互支援之課程。

四、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五、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及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視需要不定期開會。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、學生代表參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